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服务指南**

行政处罚类

1、执法范围

对长治市辖区范围内交通运输行业和领域违法行为开展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处罚

2、事项代码

见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3、执法类别

行政处罚

4、实施对象

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

5、执法主体和具体承办机构

执法主体：长治市交通运输局

具体承办机构：长治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6、执法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及交通运输行业法律、法规、规章

7、行政执法流程图

见长治市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事项流程图——行政处罚类

8、救济途径

违法行为通知书下达后，当事人可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力。

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当事人有提出听证的权力，进入听证程序。

如果不服行政机关作出的处罚决定：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先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再依法向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其他行政处罚决定的，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长治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潞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